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2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2日
聲請人	吳禮樹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31號刑事裁定(聲請人誤載為刑事判決，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法定刑顯有違憲疑義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2日收文，其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決係於108年5月23日執行結案，可知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(二)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93號吳禮樹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